

五、评价调整标准

评分调整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发挥投行业务功能、落实专项工作、规范创新发展等情况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分标准
评价调整	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情况	服务科技创新企业（附件 1-5-1）	最高 10 分
	其他	投行内控机制创新	最高 5 分
		投行信息系统建设	
		配合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开展工作情况	